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9,916,045.06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22,618,914.4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2,261,891.4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1,111,224.42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407,681,718.33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71,951,083,650.71元。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施了股份回购,截止2021年3月31日,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共计回购股份9,999,970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目前总股本2,033,988,5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70股后股本数为2,023,988,538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037,592.98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1,526,046,066.7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7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会议审议时1名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建立更有效的激励和考核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目前的每人4万元/年调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十二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21-02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全体一致推选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9,916,045.06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22,618,914.4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2,261,891.4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1,111,224.42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407,681,718.33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71,951,083,650.71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施了股份回购,截止2021年3月31日,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共计回购股份9,999,970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目前总股本2,033,988,5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70股后股本数为2,023,988,538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037,592.98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1,526,046,066.7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7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会议审议时1名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建立更有效的激励和考核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目前的每人4万元/年调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十二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21-02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群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9,916,045.06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22,618,914.4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2,261,891.4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1,111,224.42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407,681,718.33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71,951,083,650.71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施了股份回购,截止2021年3月31日,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共计回购股份9,999,970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目前总股本2,033,988,5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70股后股本数为2,023,988,538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037,592.98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1,526,046,066.7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7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需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21-02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2020年与福建李金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代码:600867 公司简称:通化东宝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佳鸿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年预计总金额	2020年实发生额	2020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400	228.50	-	-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119.38	-	按市场销售情况,依据采购数量、支付代理费用。
采购货物及接受技术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血糖仪及试纸及接受技术服务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917.28	-	按市场销售情况,未达到预计采购数量。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1,500	2,269.11	769.11	根据药监局最新规定,为甘精、门冬胰岛素转产进行了大量、多批次生产验证,导致污水处理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0	187.87	187.87	-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55.98	255.98	由于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提前对工程进行结算。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00	51.93	-	受市场波动影响。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	7,057.61	-	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所致。

(二)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100	0.24	23.15	228.50	0.55	预计减少采购量。
	向关联人采购热力	通化源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不适用	0	119.38	不适用	预计进口采购量增大。
采购货物及接受技术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血糖仪及接受技术服务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22	0	3,917.28	9.43	-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300	50	0	0	0	为提升中成药车间产能利用率,对外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300	50	0	0	0	为提升中成药车间产能利用率,对外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1,500	3.61	176.85	2,092.12	5.03%	-
	接受关联人劳务	通化东宝金弘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0.12	0	0	0	-
	委托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1.20	0	0	0	由于公司研发项目增多,外包部分工艺研究、工艺开发等环境研究工作。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200	不适用	20.27	187.87	不适用	-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400	不适用	0	176.99	不适用	-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不适用	0	7,057.61	86.89	预计仅存在日常零星维修工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佳鸿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零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1,154,291.34
净资产	658,337.40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1,950.82
净利润	-27,688.55

关联关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吉林公司股份总额的29.09%。

2.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万君

经营范围:烤烟加工,纸箱制造,空心胶囊制造,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商标印刷,彩印,表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4,010.04
净资产	3,777.49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9.35
净利润	-228.45

关联关系: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提取物、包装物、药用胶囊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佳鸿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4,822.93
净资产	1,323.64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55.24
净利润	46.63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商进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的业务以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重组人胰岛素产品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德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蒸煮、乙醇、乙精回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2,767.06
净资产	2,647.04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96.63
净利润	1,093.29

关联关系: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接受环保处理等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6.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丽

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13,645.49
净资产	5,117.81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560.31
净利润	288.04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其工程开发生产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7.通化东宝弘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市新华大街329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建秋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为业主提供休闲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298.13
净资产	-6.29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1,950.82
净利润	19.30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弘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其采购血糖监测产品及接受技术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市通化县快大茶镇胡柠甜原景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佳鸿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对外承接药物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加工;药物研发,销售;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27,748.15
净资产	-507.1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87
净利润	-1,360.38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其提供研发服务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10.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玉杰

经营范围:胶囊、片剂、颗粒、合计(含口服液)、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大蜜丸)、软膏剂、糖浆剂、软胶囊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10,396.35
净资产	-1,658.56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82.41
净利润	-622.13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为其提供药品加工服务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11.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马鸿镇

注册资本:4,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春虹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滴丸剂生产、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11,787.22
净资产	5,138.94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52.87
净利润	-288.29

关联关系: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为其提供药品加工服务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12.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中市南区大庆街二段103号

注册资本:70,000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谢林木

营业范围:血糖检测仪、血糖检测试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109,160.91
净资产	53,199.61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332.87
净利润	1,455.49

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43%的股权,系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血糖监测产品的大陆唯一一独家之授权经销商,本公司可其采购血糖监测产品及接受技术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是根据平等的商业谈判所签订的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管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五、兼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交易情况意见及所发表的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临2021-02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未可供分配利润71,951,083,650.71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其计回购股份9,999,970股已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目前总股本2,033,988,5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70股后股本数为2,023,988,538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037,592.9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71%。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决定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又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21-02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1日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tdzh600867@thdtb.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4 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 11:00-12: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届时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情况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23日上午 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苏曦女士、总会计师迟军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栋先生(负责销售)、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海先生(负责销售)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年4月23日上午 11: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1日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tdzh600867@thdtb.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5-5089025 5088126

电子邮箱:tdzh600867@thdt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